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579號

原告 王 琪

訴訟代理人 林見軍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胖老爹炸雞有限公司、胖老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、古仁川間請求返還權利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0,1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楊雅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
書記官 謝其任